#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6月10日披 露了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相保的公告》(临2020-020号),根据相关要求,现对上述公告内容 更正如下:

原公告中:"根据《互保协议》和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"

现更正为: "本着审慎性原则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权益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待股东大会批准后,公司将与对方签 署担保协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"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 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学习,努力提高信息 披露质量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